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90%股份，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披露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资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9年2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9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2019年3月11日，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同时披露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因申报文件内相关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书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2018年12月31日，并补充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相关中介机构出



具的其他文件。

更新和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